

真理使人得自由

文／蕭長岳 圖／imk



前言

耶穌曾經對信祂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」（約八31-32）。因此，我們若遵守神的道，就能夠得到自由。

本論

一、自由並不是無限上綱、毫無規範

自由必須建立在真理之上，真理才能使人得自由；如同法律也規範個人的自由，不能妨礙他人的自由。中華民國《憲法》第22條規定，人民的其他自由及權利，只要「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」，皆受到憲法保障，這顯示自由並非毫無限制。

《憲法》第23條更直接規定人民的自由權利，在為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必要情況下，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《民法》上亦有類似概念，例如行使權利若侵害他人權利，即可能構成侵權行為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真正的自由是有真理、有規範的

無限上綱且毫無規範的自由並非真自由；沒有真理的自由只是放縱情慾，甚至流於敗壞與惡行，成了罪惡之事的遮羞布，以自由之名行犯罪之實。因此，彼得勉勵我們：「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」（彼前二16）。行罪惡之事並非自由，而是被綑綁成為罪的奴僕：「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，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，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」（彼後二19）。

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……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（加五1、13）。

因此我們當明白，真正的自由必有真理相隨，正如耶穌所言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」（約八31-32）。唯有遵守真理才是主的門徒，也唯有行在真理中才能得到真自由。

奉公守法的人不會認為法律拘束很不自由；相反地，他心裡輕鬆且毫無壓力，因為遵行法律者無須畏懼警察。越是守法的人，越能感受到平安與自由，甚至看見警察增多反而感到安心，因為那是層層保護。唯有心存惡念的不法之徒，才會覺得法律處處掣肘、很不自由，這個不能做、那個不能行，時刻活在害怕被捕與面對刑罰的恐懼中！

因此，想要得到真正的自由，就必須遵守真理；守真理才能帶來真正的自由，不守真理則會被罪惡綑綁，成為罪的奴僕。基督既然已經釋放了我們，我們就當站穩立場、持守真理，不再陷入罪惡的綑綁之中。

三、教會的規定，信徒當遵守

教會有教會的規矩與原則，當信徒同心遵守，大家才能自由順暢地來聚會、事奉與敬拜神。就像馬路上有交通規則、各樣的燈號與標示，若用路人都願意遵守規則及號誌，該禮讓、減速、靠右或停止時皆依規定行駛，交通勢必能暢行無阻，事故發生率也會降低，大家都能平安喜樂。

若是大多數人不願意照規定而行，這車龜速、那車超速，這車靠右、那車逆向，這車紅燈不停、那車綠燈不動，路上必定亂成一團，造成多起車禍，卡在路上動彈不得，永遠無法抵達目的地，只會帶來更多痛苦與損害。



在教會也是一樣，為了讓所有信徒來到教會聚會、事奉、敬拜神時，能擁有最好的品質、最佳的效率、最低的虧損與最自由順暢的氛圍，教會必須制訂一系列相關規定以達到此目標。例如：

- 聚會時將手機調成靜音、不隨意接聽電話；聚會中不交頭接耳；擺放桌板與跪墊時動作放輕。
- 將學齡前會哭鬧的幼兒帶至婦幼室；一般信徒請主動至主會堂聚會。
- 冷氣空調統一調至24到26度、切勿私自調控（若覺得冷可自行攜帶外套）。
- 用餐前請勿先行打包（經常導致餐點不足），若要打包，請在大家用餐完畢後進行；用餐後被安排的工作人員務必留下清理與打掃。

這些規定雖然繁瑣，卻是教會歷經數十年來維護運作品質的寶貴經驗，並且不斷調整與更新。同靈們當有智慧來順服教會的規定，也要有同理心來看待帶領者的辛苦與艱難。要帶領眾人過團體生活絕非易事；若信徒各持己見而不順服帶領，教會將難以繼續運作。

試想，若教會中大家個個我行我素、隨心所欲，聚會中有人講電話、有人起來到處走動，空調有人覺得冷調到28度、有人覺得熱調到20度；聚會到一半就跑去餐廳打飯，飯菜打包到剩下一半，讓多數信徒沒得吃，吃完拍拍屁股走人卻不收拾；本該在主會堂聚會的信徒躲在婦幼室，導致婦幼室坐滿，家長只好帶嬰幼兒到會堂哭鬧喧嘩——那教會將變成什麼樣子？秩序和整潔完全失控，會眾無法安心聚會、事奉與敬拜，神也必定憂傷嘆息。

四、信徒應當有怎樣的正確觀念？

1. 學習順服

無論是學習順服職務人員的安排、信徒會議的決議或教會的各項規範，其實都是在學習順服神。教會表面上由職務團隊帶領，實際上真正帶領教會的是天上的真神，各項會議亦是有聖靈在其中運行，因此順服教會的安排就是順服神。

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，常遵守我的一切誠命，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（申五29）。

遵守誠命就是敬畏神、就能因此蒙福，遵守教會規定同樣是在學習敬畏神。大家若願意一同順服，教會運作與經營就能順利，同靈也能好好聚會、事奉與敬拜神，領受從神而來的福分。

2. 要時常互相提醒

有時候信徒不是不願意遵守，而是不了解或遺忘了，因此同靈之間要時常互相提醒。若對教會的相關規定不了解，可以彼此詢問或是請教職務同工；當疑慮與誤會解開了，自然更願意配合。若是看到其他同靈違反規定，我們也當以愛心溫和提醒，因人難免都有鬆懈與疏忽的時候，所以要時常在主裡彼此叮嚀、互相鼓勵。

3. 以基督的心為心

同靈們當以基督的心為心，彼此相愛、互相包容，體諒教會帶領者的辛勞與信徒的不足。職務同工要帶領教會中數百位各有個性、習慣、觀念與經驗的信徒，要提出讓所有人都能配合的措施本就不易，信徒更應本著基督的愛，體諒帶領者的難處，努力配合、順服並予以協助，這便是對他們最大的鼓勵了。

同時，也要學習過團體生活，願意為了教會群體的益處而調整自己，如同保羅所勉勵的：

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……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（林前十24、33）。

若人人都只想到自己、堅持自己的標準與要求，教會將難以前進與成長。

結語

願我們都能明白：守住真理才能得自由，遵守教會規定才能使眾人得益處。求神幫助我們，使我們的心都願意順服神的旨意而行。



基督既釋放了我們，我們就當站穩立場、持守真理。
當眾人同心順服教會的安排與規定，本質上就是順服神、學習敬畏；
並且在敬拜中領受從神而來的福分。